(上接A15版)

（2）19.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6.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2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3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款。**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

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深交所主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6,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3月2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3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3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3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上述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3月2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3年3月3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3月3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投资者应当依据下列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87”，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3日（T+4日）刊登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3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3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2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电港	指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9,975,024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3年3月20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新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3年3月28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3年3月23日（T-3日）。2023年3月23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7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3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2元/股-113.7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2,066,5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411.33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核查，有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472,22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6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2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18元/股-113.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594,2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00元/股（不含18.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500万股（不含6,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50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2023-03-23 14:53:13:366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3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4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19,8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1,594,280万股的1.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27家，配售对象为7,92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3.18元/股-18.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1,274,440万股，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2,351.7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15.4000	14.753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4.5500	14.661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4.7800	14.442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4.5500	14.6605
证券公司	15.6000	15.7141
基金管理公司	14.8800	14.6244
期货公司	17.4100	17.0664
信托公司	10.5500	10.5433
保险公司	14.3200	14.4568
合格境外投资者	14.9750	15.3016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5000	15.9503
个人投资者	11.0000	10.7469
一般机构投资者	10.0500	9.7592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配售对象类型属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9.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26.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2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1.8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2个配售对象拟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1.88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97,640万股，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45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9,676,800万股，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2,231.6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业”（行业分类代码F51），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F51批发业”。截至2023年3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60倍。

截至2023年3月2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1年）
000062.SZ	深圳华强	0.8447	0.8292	13.44	15.91	16.21
300131.SZ	英唐智控	0.0253	0.0670	5.89	232.47	87.92
300184.SZ	力源信息	0.2655	0.2653	5.45	20.53	20.54
001298.SZ	好上好	1.9426	1.9346	43.32	22.30	22.39
300493.SZ	润欣科技	0.1154	0.1145	8.11	70.28	70.85
301099.SZ	雅创电子	1.1551	1.1444	66.83	57.86	58.40
300975.SZ	商络电子	0.3750	0.3510	7.50	20.00	21.37
平均值					34.48	34.9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3月2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考虑到英唐智控2021年未实现稳定盈利，市盈率较其他可比公司明显偏高，在计算行业均值时将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8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4.96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23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3.60倍，超出幅度约为97.1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9,975,024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9,900,097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982,52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992,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759,900,097股计算，预计发行后总市值约为90.2761亿元。

中电港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3.1.2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25,690.33万元，扣除12,359.1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3,331.22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2023年3月28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40%。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3年3月29日（T+1日）刊登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20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3月2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3月22日 周三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3年3月23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3月24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3月27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28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3月29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30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31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4月3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407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7,45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申购数量总量为29,676,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8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3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3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当依据下列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87”，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4月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6,992,500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3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56,992,500股“中电港”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电港”；申购代码为“001287”。

（四）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3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